

青少年 知识产权基础教育

读本

主 编 沈红雷
副主编 杨 静 成 晨

QINGSHAONIAN

ZHISHI CHANQUAN JICHU JIAOYU DUBEN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青少年知识产权基础教育读本

沈红雷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知识产权基础教育读本》编审委员会

编委会名单

主任：王乃国
副主任：吕中起 强晏红
委员：钱梦缘 孙锦全 李友节
吴旭 梅琳 章虹

编写组名单

主编：沈红雷
副主编：杨静 成晨
参编：朱如松 李政洋 龚裕
景鹏
审定：王乃国 吕中起 强晏红

编者的话

200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国家普法教育中增加有关知识产权的内容。在全社会弘扬以创新为荣、剽窃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假冒欺骗为耻的道德观念，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要求，2017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教育厅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不断推进学校科技创新教育与知识产权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知识产权意识以及实践能力，在全省中小学中形成了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崇尚创新、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风尚和时代理念。

2017年，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获批第三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的开展，学校组织具有知识产权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知识产权实务工作者组成编写组，编写出版《青少年知识产权基础教育读本》（以下简称《读本》）。

《读本》吸纳了近年来各地编写出版的同类教材的有益成果，借鉴了学校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的经验，注重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培养学生的创新人格，兼顾知识的准确性和表现形式的趣味性，在结构上嵌入了“议一议”“想一想”“找一找”等环节，并配以相关插图，以适应青少年学生的认知能力和心理特征。

《读本》是集体智慧的结晶。编写工作得到了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校长王乃国、副校长吕中起、副校长强晏红的大力支持；编写组提出课程标准后，学术委员会进行了审核；学校李政洋、杨静、龚裕、景鹏、朱如松老师参加了具体章节的编写工作。在编写中参考了有关著作和研究成果，因篇幅有限，未能一一注明出处，谨向原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领导、专家和师生批评指正。

本课程开发小组

第一单元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 第一课 知识产权的内容与特征 / 1
- 第二课 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发展 / 6
- 第三课 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作用 / 11

第二单元 发明创造与专利

- 第一课 专利制度的基本内容 / 13
- 第二课 专利申请与授权 / 32
- 第三课 专利申请的复审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 39
- 第四课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 43

第三单元 品牌与商标

- 第一课 商标概述 / 54
- 第二课 商标注册 / 61
- 第三课 商标权的保护 / 76

第四单元 创作与版权

- 第一课 版权法律的诞生 / 83
- 第二课 从创意到作品 / 86
- 第三课 作品与作者 / 91

第四课 著作权与邻接权 / 96

第五课 著作权的保护 / 102

第五单元 知识产权保护的其他内容

第一课 植物新品种 / 107

第二课 商业秘密 / 112

第三课 地理标志 / 119

第四课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25

第五课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135

第一单元 知识产权基本知识

第一课 知识产权的内容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概述

1. 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也叫“知识所属权”，指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包括占有、使用、转让和收益等的权利。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有的财产权利，是一种得到法律确认和受到法律保护的特殊权利，是一种私权。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其客体是知识产品或者智力成果，是一种看不到摸不着的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同有形财产一样，知识产权拥有其固有的属性和潜在的价值，可以给权利人带来收益，同时也是推动商业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角色。

知识产权的对象是人的心智活动，是人智力的创造，属于“智力成果权”。看看我们周围的一切，无论是计算机、手机、平板电脑等信息产品，汽车、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还是冰箱、空调、电视机等电器产品，都是人类智力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结晶。无论在何时何地，知识产权常伴我们左右。



想一想

我们周围哪些是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这些属不属于知识产权的范畴呢？

2. 知识产权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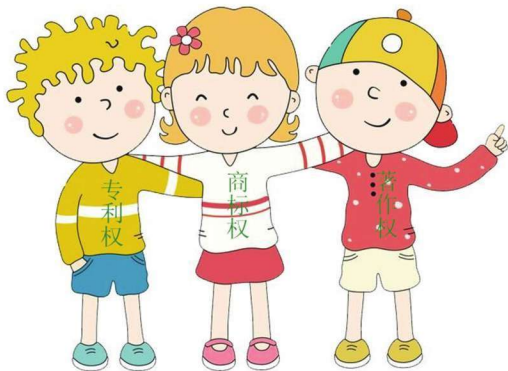
发明创造点亮人类文明之光。人类不断进步的文明史就是一部创新的历史，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都是创新智慧的结晶。在几千年的创新实践中，人类获得了一个又一个创新成果，这些都构成了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的内容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和商标权；一类是著作权，也称为版权、文学产权。

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和外观设计权。

商标权，商标是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颜色或其组合而成的标志。

著作权，对象是作品，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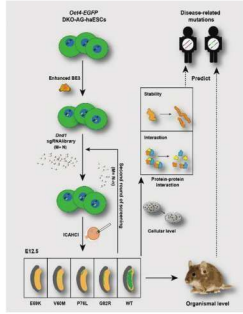
我们都是知识产权，我们是好朋友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经济技术的不断进步，知识产权保护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不断涌现出新型的智力成果，除了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之外，还有生物工程技术、计算机软件、遗传基因技术、植物新品种和地理标志等，这些也是当今世界各国公认的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



商业秘密



遗传基因技术



植物新品种



找一找

下面哪些属于知识产权？如果是，又属于哪一类别呢？





议一议

通过学习，相信同学们对知识产权的内容已经有所了解，那你们觉得知识产权和我们每一个人有没有关系？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体现在哪里？

二、知识产权的主要特征

1.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或者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是创造性的智力劳动所创造的劳动成果。无形性是知识产权和有形财产权的根本区别所在。有形财产权的标的物是有形物本身，是对某种看得见的有形物的占有，如学生对书本的占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是某种权利，是无形的。无形性是知识产权最基本的特征，其他特征都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



2.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又叫独占性和排他性。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除了得到权利人的许可或者法律另外有规定之外，其他任何人都不能占有或者使用这项权利。对于一项智力成果，国家所授予的某一个知识产权应该是唯一的。



3.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知识产权最基本的性质之一。一项智力成果能否取得知识产权保护，依照各国相关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在这个国家可以取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智



力成果，在其他国家未必能取得知识产权的保护。例如专利权，在中国申请就只在中国国内发生法律效力，若想在日本获得保护，就要在日本申请或注册。

● 4.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有法定的保护期限，超过保护期限则权利终止。有形财产权的有效期限以其标的物的存在为前提，法律一般不能规定它的有效期限，知识产权的有效期限是法定的。需要注意的是，知识产权的失效，并不意味着其原来所保护的客体内容失去了使用价值。



想一想

同学们，如果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且审核通过，获得专利保护，你希望你的专利保护期限是多长时间？为什么各国法律要对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一个期限而不是永久保护呢？



第二课 知识产权的产生与发展

一、知识产权的产生

从总体上讲，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形态，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知识产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在法律中作为一种财产权出现的。

1. 第一部专利法的产生

为了保护技术和产品发明人的权益并吸引更多掌握先进技术的人才涌入，意大利的著名城市威尼斯在 500 多年前的 1474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规定，权利人对其发明能够享有十年的垄断所有权，任何人未经得该权利人的同意都不得仿造与受保护的发明创造相同的设施；否则，将赔偿百枚金币，并且销毁所有仿造设施。这部法律确立了专利制度的基本原则并且其影响一直延续至今。

2. 专利制度的出现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产业革命的发展，对知识产品的占有、使用会获得极大的经济收益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然而，技术的转移和公开势必会使原先的发明创造者失去竞争优势，这就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既能维持技术发明人的技术优势，又能满足社会对该技术的需要，防止技术垄断。于是，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专利制度率先应运而生。

3. 第一部专利法的颁布

16 世纪以后，英国早期的资产阶级为了追求财富和保持国家的繁荣昌盛，在全国范围内鼓励发明创造，于 1624 年颁布《垄断法案》，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18 世纪 60 年代在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是专利制度产生的催化剂。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美国和欧洲大陆各国相继开始实行专利制度。

4. 著作权法的确立

在专利制度确立的同时，著作权制度也孕育而生。印刷技术和人类造纸技术为现代著作权制度奠定了基石，英国的《安妮女王法令》被公认为是著作权法的鼻祖。



5. 商标权的确立

对商标的保护制度最早起源于法国。法国于 1803 年在《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中将假冒商标按私造文书罪处罚，确立了对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想一想

王老吉商标和加多宝商标是不是一家？大家是否了解这两个商标品牌的故事？有什么法律可以对两个品牌的商标进行界定和保护？



迄今为止，经过数百年的洗礼，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国际上通行的保护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的法律制度。

二、知识产权的发展

1. 知识产权的历史发展阶段

知识产权制度在世界上有着悠久的历史，其历史发展大体上可以分为五个阶段：

(1) 初创和普遍建立阶段（15 世纪至 19 世纪中后期）

在这个阶段，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版权法和商标法相继诞生，如威尼斯共和国的《专利法》（1474 年）、英国的《版权法》（《安妮女王法令》，1710 年）、法国的《商标法》（1857 年）等。



19 世纪中后期，各国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本国经济、文化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纷纷通过知识产权立法的形式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发明创造。这堪称知识产权制度上的一次飞跃。

(2) 进一步发展阶段（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末）

知识产权保护从 19 世纪末进入国际保护阶段，一直延续至今。知识产权制度在这一阶段呈现出逐步国际化、现代化的特点。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制度逐步增多，知识产权的种类不断增加。



想一想

知识产权制度从19世纪末开始呈现国际化的特点，其中1883年签订的《巴黎公约》和1886年签订的《伯尔尼公约》成为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保护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197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立，至此，各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登上一个新的台阶。除了这些以外，同学们还知道哪些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制度和组织？

20世纪后期，社会主义国家开始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苏联和东欧国家开始制定自己国家的专利法、版权法和商标法等。从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也开始制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制度国家的行列。当然，社会主义国家及发展中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许多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3）开始重视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阶段（20世纪末至今）

随着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同时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含量、商品知识不断增加，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为了占领和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开始重视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知识产权制度进入与贸易相挂钩的阶段。

2. 我国知识产权的发展

改革开放之初，中国政府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大局，及时做出了建立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决策部署，1980年3月3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加入申请书，6月3日，中国成为该组织正式成员，并相继颁布了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等一系列知识产权主干法律。

经过近40年的发展，中国不仅建立了门类较为齐全并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而且在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运用等各个方面也都取得了举世公认的巨大成就，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步伐

1. 1982年8月23日，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3年3月1日施行，后经两次修订。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公布，2002年9月15日施行。

2. 1984年3月12日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5年4月1日施行，后经先后三次修订。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公布，2002年9月15日施行。

3. 1985年3月19日，加入《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

4. 1989年10月4日，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5. 2002年2月4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公布，2002年4月1日施行。

6. 2004年12月28日，《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公布，2005年3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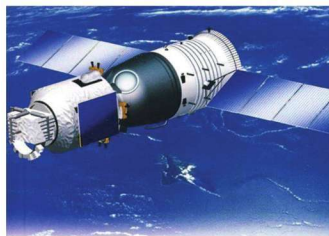
7. 2005年4月30日，《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公布，2005年5月30日施行。

第三课 知识产权制度的主要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智力成果，是所有人一定的期限内依法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独占权，并受到保护的法律制度。没有权利人的许可，任何人都不得擅自使用其智力成果。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鼓励发明创造，推动我国创新能力的提高。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极大地激发了人们的创新创造热情。这些年，我国在核能、高铁、航空航天、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领域研发掌握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之所以能够大量并成功地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我们建立并实施了知识产权制度，为外商提供了良好的法律保护环境。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第三大外国投资接受国。

三是大大推动了创新成果的产业化。知识产权制度自其诞生之日起，就把实现和保护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和商品化作为其根本出发点，正是因为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驾护航，我国才出现了像海尔、华为、好孩子等这样一批拥有大批专利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